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发〔2022〕10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综合性 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上饶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
获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 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

为促进全市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调动广大运动员和教练员刻苦训练、奋勇拼搏、勇攀高峰的积极性，激励上饶市运动员在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争光，为上饶市争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奖励机制。现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性运动会，是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青运会和省运会。本办法所称上饶市运动员，是指代表上饶市参加全国、全省注册和省运会社会部、青少年部俱乐部组的运动员。

第二条 奖励对象：在上述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上饶市运动员及其教练员。

第三条 在上述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上饶市运动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青少年部

1. 在亚运会、青奥会的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 8 万元；获一枚银牌奖励 3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 1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2. 在全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 5 万元；获一枚银牌奖励 2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 1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3. 在青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 2 万元；获一枚银牌

奖励 1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 0.5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4. 在省运动会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 0.3 万元；获一枚银牌奖励 0.18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 0.12 万元；获第四名奖励 0.06 万元；获第五名奖励 0.05 万元；获第六名奖励 0.04 万元；获第七名奖励 0.03 万元；获第八名奖励 0.02 万元。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奖牌系数增加 0.5 倍，累计给予奖励。

5. 团体项目、接力项目按双倍计算，按照实际获奖人数平均分配。

6. 在比赛中破、超记录的运动员按总则规定以实际计入省运会金牌计算，每枚按 0.3 万元计发奖励。

7. 向省专业队输送运动员政策性带入省运会金牌，每枚按 0.3 万元奖励输送运动员（以省体育局公布名单为准）。

8. 凡上饶市运动员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为市争光运动员”荣誉证书，获得银牌和铜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优秀运动员”荣誉证书。

（二）社会部

1. 个人项目：各单项比赛个人获得第一名奖励 0.1 万元，第二名奖励 0.08 万元，第三名奖励 0.06 万元，第四名奖励 0.05 万元，第五名奖励 0.04 万元，第六名奖励 0.03 万元，第七名奖励 0.02 万元，第八名奖励 0.01 万元。

2. 团体、集体、双人项目：获得第一名奖励 0.05 万元，第二名奖励 0.04 万元，第三名奖励 0.03 万元，第四名奖励 0.025 万

元，第五名奖励 0.02 万元，第六名奖励 0.015 万元，第七名奖励 0.01 万元，第八名奖励 0.005 万元，按参赛人数乘以相应奖励金额发放。

3. 省运会青少年部俱乐部组参赛运动员奖励参照社会部发放。

第四条 上饶市运动员在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其教练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青少年部

1. 运动员在亚运会、青奥会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教练员 5 万元，其中，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2.5 万元、省带训教练员 1.5 万元、输送教练员 1 万元；获一枚银牌，奖励教练员 3 万元，其中，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1.5 万元、省带训教练员 1 万元、输送教练员 0.5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教练员 1 万元，其中，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0.5 万元、省带训教练员 0.3 万元、输送教练员 0.2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2. 运动员在全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银、铜牌，分别奖励带训教练员 3 万元、1.5 万元、0.5 万元，输送教练员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3. 运动员在青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银、铜牌，分别奖励带训教练员 1.2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输送教练员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

4. 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30 万元；获一枚银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

输送教练员各 0.18 万元；获一枚铜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12 万元；获第四名，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06 万元；获第五名，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05 万元；获第六名，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04 万元；获第七名，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03 万元；获第八名，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0.02 万元。累计给予奖励。足球、篮球、排球集体项目教练员奖励按项目获取金牌数计算，累计给予奖励。

5. 团体项目、接力项目按双倍计算，按照实际执教人数平均分配。

6. 在比赛中破、超记录的运动员按总则规定以实际计入省运会金牌计算奖励教练员，每枚按 0.3 万元计发奖励。

7. 向省专业队输送运动员政策性带入省运会金牌，每枚按 0.3 万元奖励输送教练员（以省体育局公布名单为准）。

8. 凡所带运动员在省运会获得金牌的教练员由市政府颁发“为市争光教练员”荣誉证书，获得银牌和铜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优秀教练员”荣誉证书。

（二）社会部

1. 个人、双人、团体、集体项目按运动员奖励标准发放。

2. 省运会青少年部俱乐部组教练员奖励参照社会部发放。

第五条 奥运会奖励参照全省、周边城市及合作项目城市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

第六条 奖励程序为：凡上饶市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在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后，由获奖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汇总上报（附获奖证书或成绩册），经所在训练单位初审、市体育局复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体育局报市政府审定。奖金从相应的体育赛事经费总额中列支，由市体育局负责发放。

第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体育竞赛奖励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竞赛材料及数据，并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八条 经确认，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等情况被取消比赛成绩的，其运动员、教练员一律取消获奖资格，已发给个人的奖金予以追缴。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赛风赛纪等方面受到处分的，取消奖励，追回已发放奖金。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及标准对相关运动员进行奖励，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奖励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饶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试行）》（饶府厅字〔2018〕8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体育局负责解释。